

#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皖市监竞〔2023〕1号

## 关于印发《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反垄断、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市监反执一发〔2023〕8号）文件精神，省局制定了《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方案》，现予以印发，请各地认真组织实施。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22日

#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民生领域 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坚决制止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垄断行为，推动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不断好转，切实维护消费者利益。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市监反执一发〔2023〕8号）部署和要求，现决定自即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制定方案如下：

## 一、行动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深入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为民生领域各类市场主体营造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和广大消费者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 二、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自即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多措并举、广泛动员，积极做好专项执法行动动员部署工作。

（二）推进实施阶段（2023年4月—10月）。各地要进一步落实专项行动部署要求，针对重点领域深入开展线索核查，加强

常态化监管，对于构成垄断的，要依法开展前期调查并及时将案件线索上报省局。同时，积极开展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线索排查工作。各地每月月底前要将有关线索情况报送至省局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统计表格见附件）。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11月—12月）。各地要对专项执法行动开展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安排、建议，形成书面材料于2023年10月20日前报省局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

###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民生重点领域、重点类型垄断协议执法。聚焦建材、日用消费品、汽车、医药等重点领域，加大对固定价格、限制产量、分割市场等横向垄断协议案件查处力度，强化反垄断法权威和震慑效应；加强对纵向垄断协议行为执法，不断拓展垄断协议执法领域和范围，维护市场公平竞争。重点加强对行业协会组织和参与垄断行为的监管，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二）深化民生重点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执法。聚焦原料药等垄断问题多发领域，严格依法查处不公平高价、拒绝交易、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聚焦公用事业（供水、供气、供热、供电等）等自然垄断领域，重点整治限定交易、搭售、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正确处理发展和规范、效率和公平的关系，聚焦数字经济、知识产权等领域，加强反垄断常态化监管，

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着力打破制约产业升级的垄断堵点，促进创新发展。

（三）强化民生重点领域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执法。聚焦公用事业、教育、医疗卫生、交通运输、工程建设、保险、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重点行业和领域，重点查处滥用行政权力妨碍商品自由流通、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限定或者变相限定交易、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等行为，着力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注重做好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衔接，对于公平竞争审查督查、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专项清理等工作中发现的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要依法调查处理，形成预防和制止行政性垄断的有效闭环，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地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的工作总思路，牢牢把握反垄断工作的民生属性和发展导向，牢固树立“监管为民”的执法理念，加强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要结合本地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专项执法行动顺利开展，取得扎扎实实成效。

（二）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各地要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行动目标和方法步骤，聚焦重点任务，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工作

中要加强与省局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的沟通,认真开展行政性垄断案件线索排查工作,上下联动,同频共振,大力推动反垄断执法工作取得新成效。

(三)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认真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同时,加大案件曝光力度,适时公布典型垄断案件,做好宣传解读,加强以案释法,充分释放重大典型案件示范效应。

联系人: 韩宗明 李焜

联系电话: 0551-63356850、63356921

电子邮箱: ahsjzzfj@163.com

附件: 民生领域反垄断案件线索统计表

附件

## 民生领域反垄断案件线索统计表

序号	线索名称	线索来源	所涉领域	线索基本情况	已开展工作情况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2023年2月22日印发

校对：李 焯

---